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选调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公告

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我区教育教学研训、指导与管理力量，面向柯桥区选调学科专业研训人员。

一、选调计划

初中数学研训员 1名

中小学心理健康研训员 1名

二、选调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有较强事业心、开拓精神和团队合作精神；有良好的职业声誉和一定知名度。

2.身心健康，富有朝气，年龄40周岁以下（198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有教育教学工作管理经历，曾担任过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含年级主任）或教研组长（含备课组长）。

4.柯桥区中小学相应学科在编在职教师，相应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中小学心理健康研训员岗位报名者还需持有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B证。

5.具有比较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经验丰富，曾获得区、县（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等相关专业荣誉，本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报名者本项要求可放宽。

6.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及指导能力，能带动并指导教师进行教学研究。主持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课题（研究项目）在区、县(市)级以上获奖，或至少有2篇相关专业的教育教学文章（2000字以上），或开设过区、县(市)级及以上教师专业发展培训讲座。

7.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设计教师教育课程，能独立组织区级及以上教学研讨及教师培训活动。

三、选调程序

1.公开报名。对于符合条件者请填写选调报名登记表、实绩量化考评表及相关材料、并携带学历证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各一份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到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报名（柯桥区瓜渚路785号），联系人：宋慧，电话：84566125，84566115。逾期不予受理。

2.资格审查。由区教体局人事科与教师发展中心根据报名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实绩考核。由区教体局人事科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业绩与荣誉的量化排序，确定面试入围人员。

4.面试考核。由区教体局人事科与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候选人选进行面试考核。面试分课堂教学点评和结构化面试，总分100分，两者各占50%。面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5.组织考察。根据实绩积分和面试成绩合成总分（实绩占60%，面试占40%），并进行排序。总分前三名列为考察对象，由区教体局人事科与教师发展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组织全面考察。

四、选调录用

选调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实绩分值及面试、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选调人员，经区教体局研究同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调动手续。选调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试用期一年。

附件：

1.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报名登记表

2.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实绩量化考评表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4月15日

附件1

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报名登记表

申报岗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担任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学位 |  |
| 专业职称 |  | 获得时间 |  | | |
| 曾获得区（县）级及  以上学科带头人等专  业荣誉情况 | |  | | | |
| 近5年课题获奖、文章  发表或获奖、区（县）  级及以上开设培训讲座  情况 | |  | | | |
| 学校审核意见 | |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区教体局资格  审查意见 | | 审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2

绍兴市柯桥区教师发展中心专业研训人员选调 实绩量化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标准 | 依据（请具体指明复印件） | 自评分 | 考核分 |
| 管理经历（10分） | 担任规模学校三年及以上中层干部（含年级主任）或教研组长（含备课组长），得10分。 |  |  |  |
| 知名度（15分） | （1）入选学科杂志介绍人物（专辑）；（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超过5篇；（3）在外市公开上课讲座超过5次或在外省超过3次；（4）主持名师工作室获得区一等奖及以上。每位教师以上任选3项，每项5分。 |  |  |  |
| 学术荣誉（15分） | 区级（5分）、市级（10分）、省级（15分）。学术荣誉指“名师”（“青年名师”）、教坛新秀、学科带头人。同一荣誉靠高计1次。范围不拓展。 |  |  |  |
| 课堂评优（10分） | 1. 优质课：区一等奖（5分）、市一等奖（8分）、省一等奖（10分）；   （2）优课：省级一等奖（4分）、部级（6分）。  每位教师同届评优靠高计一次，荣誉项目不拓展解释，所有二等奖均不计分。 |  |  |  |
| 论文撰写（10分） | 省级及以上一等奖或“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引用，每篇5分；市一等奖或省级及以上杂志发表论文，每篇2分。每个教师最多计2篇。第一作者有效。获奖论文限于教育行政部门组织。 |  |  |  |
| 课题获奖（10分） | 主持或执笔的规划课题、教研课题或教改项目。市一等奖（6分）；省一等奖（10分）。靠高计一项，文件或证书为证。参与者不计分。课题属性不拓展解释。 |  |  |  |
| 精品课程（10分） | 课程：市级3分，省级5分。课程群同级翻倍，区级3分。每位教师最多计2例成果。第一作者有效。 |  |  |  |
| 公开讲课（10分） | 市级（2分）；省级（5分）；必须由相关教研部门出具证明，最多计2次。 |  |  |  |
| 参与命题（10分） | 参与区级中高考模拟考命题（5分）、市级中高考模拟考命题（8分），中高考正式命题（10分）。由命题组织部门出具证明，最多计2次。 |  |  |  |
| 总分 |  | 学校审核意见  学校盖章2021年 月 日 | | |

备注：（1）各位申报教师按本表要求分块按序准备材料，详细列出分数来源之复印件，打好自评分。在自评的时候，请特别注重有关项目的概念与数量限定，不要准备多余材料。

（2）材料有效期从2016年1月算起。其中，管理经历、知名度、学术荣誉、课堂评优从参加工作之日算起。

（3）学段对应：取得的成绩要符合申报的学段。

（4）学科对应，取得的成绩只适用于申报的学科。

（5）每项得分统计不超过给定满分，在核算时，如果总分出现并列分，以“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文章多少、管理经历、知名度等得分依次来区分。